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1〕执 00130 号

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911100001014899766)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1 〕(执 00051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，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汪 滢 证号: 110101031

金荣乐 证号: 110101075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